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1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

陳仲偉

被告 潘伯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 01 記理由要領。
-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10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 12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 13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